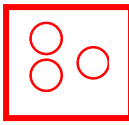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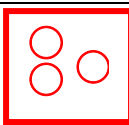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7 月 6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桃園區公所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	12345678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		
車 籍 地 址		桃園市桃園區 OO 路 OO 號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	XX-XXXX	XXXXXX						
通 信 地 址		同上											
電 話		(03)300-0000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	XX-XXXX	XXXXXX						
		☒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☒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		
		☒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	
申請退稅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 辦 人		姓 名		林 OO					
						電 話		0900-000000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 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									
代為決行													
說 明			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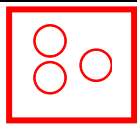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7 月 6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桃園區公所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12345678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							
車籍地址		桃園市桃園區市 OO 路 OO 號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	XX-XXXX	XXXXXX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同上																
電話		(03)300-0000	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	XX-XXXX	XXXXXX											
		☒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						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						
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							
	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
		☒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	☒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			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
		☐ 其他			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		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:						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代 辦 人		姓 名	林 OO											
						電 話	0900-000000		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 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	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三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 代為決行														
說 明								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核准書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7 月 6 日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桃園區公所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
統 一 編 號		12345678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
車 籍 地 址		桃園市桃園區 00 路 00 號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
通 信 地 址		同上		XX-XXXX	XXXXXX
電 話		(03)300-0000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☒ 專供衛生使用		大型特種車	垃圾車
	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
	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
	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☐ 其他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☒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☒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
	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
		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
		☐ 其他			
申請退稅	☐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
	☐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: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姓 名	
桃園區公所				代 辦 人	
				電 話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			
		第三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 代為決行			
說 明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式三聯，經審查後第一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二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，第三聯交申請人收執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

第三聯：申 請 人